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642,948.60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35,721.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4,838,828.1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1,532,534.00元,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19,913,521.00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839,040.8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2.29%。剩余未分配利润386,074,480.20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电话	0574 – 8816 9136	
电子信箱	ir@gaofacabl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等三大类。

汽车行业整体情况如下,其中的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汽车产销双超3,000万辆

2023年中国汽车行业全面跃升:跨进年销3,000万辆级新时代、出口首次跃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月产销首破双百万辆。2023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2、乘用车产销创历史新高

2023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连续九年超过2,0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和10.6%。其中乘用车国内销量2,192.3万辆,同比增长4.20%;乘用车出口414万辆,同比增长63.7%。乘用车产销创历史新高。

3、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发展势头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九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11.5%和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34.9%和34.7%。

4、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

2023年,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全年汽车出口491万辆,同比增长57.9%,出口对汽车总销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7%。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414万辆,同比增长63.7%;商用车出口77万辆,同比增长32.2%。

5、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创历史新高

2023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2023年累计销售1,459.6万辆,同比增长24.1%,年度市场份额达到56%,比上年攀升6.1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品牌的销量占比达到49.9%。

2023年,车企价格战贯穿全年,在政策刺激、促销发力、企业收尾冲刺等多因素发力下,国内汽车总销量创历史新高,突破3,000万辆。具体来看,受前一年年底销量冲刺的透支效应及春节假期影响,1月销量低迷。随后,交付量逐月攀升,6月至11月稳定在较高水平,12月在强劲的年底冲量推动下大幅增长,同比增速亮眼。

2023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的淘汰赛不断加快,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和中国消费者信心尚需提升的情况下,在拥挤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是提供更智能、更有竞争力和价格更合理的产品。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如何在紧密跟随行业技术变化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质增效是公司需要深入思考的战略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修炼内功,努力增强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稳定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后续积极拓展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内容。

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研究开发、加工、产品组装、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对供应商的选择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对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审核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信誉,采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销售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派驻售后技术人员的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仍然占据我国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比重仍然不高,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占整个行业的大部分,在这些外资供应商中,独资企业超过半数。自主零部件企业相对于博世等知名公司,普遍规模较小,整体竞争力偏低。公司主要产品为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公司主要的外资或合资竞争对手为:科世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法可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奥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等。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配套零部件行业的成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通过同步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工艺制程、规模化生产等能力的强化,紧密跟踪市场发展趋势,立足并深耕自主品牌客户,得益于自主品牌整车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521,272,733.21	2,314,569,698.09	8.93	2,247,916,8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221,165.41	1,964,110,750.81	2.60	1,927,545,930.59
营业收入	1,263,478,136.81	1,037,462,062.92	21.79	942,000,3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42,948.60	114,913,354.22	41.54	145,463,0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938,805.16	102,294,481.28	42.67	130,368,2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2,310.83	132,268,695.85	-22.71	160,258,05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5.91	增加2.34个百分点	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2	40.38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2	40.38	0.6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7,950,568.45	295,685,595.23	333,551,975.31	386,289,9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6,409.22	38,151,610.92	44,391,936.66	51,382,99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03,900.66	35,128,786.87	43,175,219.57	41,630,8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019.51	-66,766,004.47	20,949,452.34	193,743,882.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0	83,790,000	37.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620,000	5.21		未知		国有法人
钱高法	0	10,956,400	4.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耀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年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71,877	1.47		未知		未知
徐钦山	-737,800	2,278,860	1.02		未知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83,776	1,783,776	0.80		未知		未知
姜梅	1,772,006	1,772,006	0.79		未知		未知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0	1,414,908	0.63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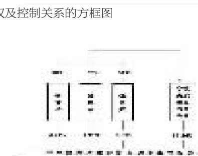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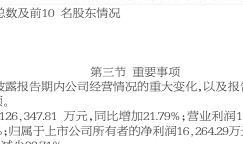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47.81 万元,同比增加21.79%;营业利润18,018.28万元,同比增加35.29%;净利润为16,243.03万元,同比上升41.5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64.29万元,同比上升41.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23.23万元,同比减少22.7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钱高法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将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李成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642,948.60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35,721.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4,838,828.1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1,532,534.00元,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19,913,521.00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839,040.8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2.29%。剩余未分配利润386,074,480.20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以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不得用于以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以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电话、书面(含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蒋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高发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至"第六节 重要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642,948.60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35,721.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4,838,828.1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1,532,534.00元,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19,913,521.00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2023年末的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133,839,040.8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2.29%。剩余未分配利润386,074,480.20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担保抵押到期申请展期的议案》

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获得综合授信17,000万元,该授信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贷款等。该综合授信项下的9,000万元以公司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柴家村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保证,抵押物信息为:编号为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7号和甬鄞国用(2011)第09-05148号的土地、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526号和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39383号的房产。现该抵押担保将于2024年7月15日到期,需重新办理抵押手续,抵押期限拟定为5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鄞州下应支行双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高发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独立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屠益民、蒋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国年、朱志荣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高发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642,948.60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35,721.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4,838,828.1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1,532,534.00元,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19,913,521.00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2023年末的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133,839,040.8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2.29%。剩余未分配利润386,074,480.20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等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修订、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现修订为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接受证券交易所的临时指定。 如公司主动终止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详细规定详见本章程第五章第四节内容;同时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规定。
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事项; 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的资产抵押; 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且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对外投资。且对任一单一投资项目或单一投资对象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内的事项; (二)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以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决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内;交易标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内; 其中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决定公司资产抵押用于本公司向银行贷款,但依法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除外; (六)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的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决定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但依法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除外; (七)决定不超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或任一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的事项; 2、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或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的资产抵押; 3、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50万元或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对外捐助。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还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格式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以及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17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非公司自主变更,系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23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建维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雅棋	2022年	2019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建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王雅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建维、王雅棋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00	注1	注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注1	注1

注1: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参照2023度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十三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23年度标准确定。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12:0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